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教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省、市教育科研部门的安排，今年将组织省规划、省教研年度课题的立项申报工作，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也将确定新一批武进区级课题。为提高课题申报质量，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 2025 年度各级教科研课题的初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在职教师及教育管理人员。教职工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5 项，教职工总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可适当增加申报项数，截至 2025 年 3 月无在研区级及以上课题的学校可适当增加申报项数。至 2025 年 3 月仍承担各级各类课题或未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负责人，不具备此次课题申报资格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学校推荐。教育科研课题实行单位管理负责制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全权负责本校教科研课题的管理工作。各校应在规范组织校级课题立项和管理的基础上，根据各项校级课题的研究进展和成果情况，推荐选题价值高、研究设计精、研究基础好的课题参加区级评审。

2.区级评审、逐级推荐。在各校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课题的研究价值、研究设计和研究基础打分、分类排序，质量较差的课题予以淘汰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省规划、省教研课题的申报要求和分配名额，按排序由高到低择优推荐参加相关课题申报，未成功立项的继续作为武进区级课题研究；其余通过初评的课题作为武进区级课题立项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申报人填写《2025 年度教科研课题申报评审活页》(附件 1, Word 文档，注意不得出现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等信息)，学校在校级初评的基础上出具推荐意见（样表见附件 2，图片或 PDF 文档）并加盖公章。以上材料通过表单上传，并填报主持人、核心成员、研究方向、申报类别等相关信息，申报材料上报入口见附件 3。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17:00，逾期不接受补报。申报期限内材料可自行修改、保存，不要重复申报。

希各单位认真组织好本次课题申报工作，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指导和管理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度教科研课题申报评审活页

2.主持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

3.申报材料上报入口

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

2025 年 3 月 20 日